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3.28 法律字第 103035038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、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，該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，應以可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金錢給付為限，亦即相關單位積欠之專用區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等費用得否適用行政執执行程序，應視費用是否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斷

主 旨：關於貴公司就相關單位積欠之專用區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等費用，得否適用行政執执行程序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司 103 年 2 月 13 日桃機法字第 1030030738 號函。

二、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其處分書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，或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，逾期不履行，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定有明文；又該條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，係指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代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均屬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，則上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，應以可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為限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90 號判決、本部 100 年 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226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來函所詢相關單位積欠貴公司之專用區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等費用得否適用行政執执行程序疑義，應視上開費用是否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斷，惟來函所詢各項費用是否符合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定義，涉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（下稱機場園區條例）之解釋與事實認定問題，仍宜先請機場園區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。

正 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 本：交通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